

## 淮阳区跨省通办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	所需材料	流程
1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1.《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或《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2.申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 3.涉及多个身份证号合并的,需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户籍信息变更证明。	(一) 现场办理。在行政服务大厅对应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二) 非现场办理。将所需材料的照片发送至信息中心邮箱(hyybjxxzx@163.com)办理。
2	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申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	(一) 现场办理。在行政服务大厅对应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二) 非现场办理。将所需材料的照片发送至信息中心邮箱(hyybjxxzx@163.com)办理。
3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出具《参保凭证》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3.《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1.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可通过平台、网络、APP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4	医保局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异地就医备案)	(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河南省周口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三)常住人口登记卡、长期居住证明、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注:第3项材料无法提供的,可提供《河南省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备案成功后,可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诊直接结算报销。	(一) 现场办理。各参保地向社会公布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二) 网上办理。跨省备案渠道:1、国务院客户端;2、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3、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4、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5、支付宝跨省通办服务平台。省内备案渠道:河南医保微信小程序。
5	医保局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五个病种(试点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门诊共济直接结算报补(需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医保局信息中心变更信息
6	医保局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1.变更申请。 2.卫健委、组织部、编办等部门出具的与变更相关的批文(证件)。 3.其他与变更内容相关材料。	1、根据服务协议要求,定点医疗机构重大信息变更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变更所需材料,待医保局审核受理后,准予变更。 2、变更地址或控股发生变化时,组织现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定点医疗机构增设定点科室、执业地点或分支机构的,按照新增定点程序进行申请,评估通过的方可纳入医保结算。
7	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医院收据票据(电子票据)。 (三)费用总清单。	(一)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二)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8	医保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申请表》。 (三) 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急诊诊断证明》。	(一) 参保人员到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二) 网上办理。跨省备案渠道: 1、国务院客户端; 2、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3、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 4、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 5、支付宝跨省通办服务平台。省内备案渠道: 河南医保微信小程序。
9	医保局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社保卡复印件 3. 医疗票据原件 4. 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如选择社保卡进账, 此项可不提供)	参保居民携带所需材料至经办窗口递交资料, 经办窗口进行初审结算, 复审后局财务进行拨付。
10	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3张; 4. 特殊情况: ①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后2年内未注册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2年以上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 还须提交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连续6个月以上的医师执业培训及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②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申请者, 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①首先激活本人的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 注册新账号; ②进入医师本人电子化注册系统后, 申请医师注册③选择所要注册的医疗机构, 点击提交④提交成功后, 由所注册的医疗机构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版)点击审核通过. ⑤通过后, 医师本人拿着纸质材料(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需盖医疗机构的章, 负责人签字)
11	卫健委	医师执业变更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近期小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①登录本人的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②进入医师本人电子化注册系统后, 申请医师变更③选择所要注册的医疗机构, 点击提交④提交成功后, 由所注册的医疗机构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版)点击审核通过. ⑤通过后, 医师本人拿着纸质材料(医师执业变更申请审核表需盖医疗机构的章, 负责人签字)
12	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销	1.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3. 注销注册原因的相应材料; 4. 《医师注销注册情况汇总表》(同时注销多人日供)。	①登录本人的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②进入医师本人电子化注册系统后, 申请医师注销③选择所要注册的医疗机构, 点击提交④提交成功后, 由所注册的医疗机构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版)点击审核通过. ⑤通过后, 医师本人拿着纸质材料(医师执业注销申请审核表需盖医疗机构的章, 负责人签字)
13	卫健委	医师执业补证	1. 带着遗失声明报纸一份 2. 医师补发申请表 3. 医师资格证同底版照片一张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 2、医师补发申请表
14	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逾期注册的提供); 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原件; 4. 小2寸彩色照片3张(逾期注册的提供4张)。	①首先激活本人的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注册新账号; ②进入护士本人电子化注册系统后, 申请护士注册③选择所要注册的医疗机构, 点击提交④提交成功后, 由所注册的医疗机构登录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版)点击审核通过. ⑤通过后, 护士本人拿着纸质材料(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需盖医疗机构的章, 负责人签字)
15	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①登录本人的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②进入护士本人电子化注册系统后, 申请护士变更③选择所要变更的医疗机构, 点击提交④提交成功后, 由所注册的医疗机构登录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版)点击审核通过. ⑤通过后, 护士本人拿着纸质材料(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需盖医疗机构的章, 负责人签字)

16	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1.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注销注册原因佐证材料。	①登录本人的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②进入护士本人电子化注系统后，申请护士注销③选择所要注册的医疗机构，点击提交④提交成功后，由所注册的医疗机构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版）点击审核通过.⑤通过后，护士本人拿着纸质材料（护士执业注销申请审核表需盖医疗机构的章，负责人签字）
17	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补证	1,带着遗失声明报纸一份2,护士补发申请表3,护士资格证同底版照片一张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 2、护士补发申请表
18	卫健委	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 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中断护理执）活动超过3年的提供）； 3.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 4. 小2寸彩色照片2张（中断护理执业活力超过3年的提供3张）。	①登录本人的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注册新账号②进入护士本人电子化注系统后，申请护士重新注册③选择所要注册的医疗机构，点击提交④提交成功后，由所注册的医疗机构登录护士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机构版）点击审核通过.⑤通过后，护士本人拿着纸质材料（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需盖医疗机构的章，负责人签字）
19	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电视广告提交镜头脚本，广播广告提交广播文稿，平面广告提供成品图小样）；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一)申请单位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s://www.hnzwfw.gov.cn">https://www.hnzwfw.gov.cn</a> ）上传下列申请材料：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电视广告提交镜头脚本，广播广告提交广播文稿，平面广告提供成品图小样）；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审批机关在接收到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广告样件和内容的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 (三)审查合格准予许可的，申请单位需制作已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广告成品样件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020190188@qq.com，电视、广播广告提交成品样件光盘； (四)审批机关制作《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0	残联	残疾人证新办	1.3张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上传相关材料-居住地受理-居住地残疾评定-居住地公示-户籍地审批、制证-居住地发证
21	残联	残疾人证换领	到期换证 1.2张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居住证	申请-受理-残疾评定-居住地公示-户籍地审批、制证-居住地发证
			残损换新 1.2张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居住证	申请-受理-户籍地审批、制证-居住地发证
			资料更新换证 1.2张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居住证	申请-受理-户籍地审批、制证-居住地发证
22	残联	残疾人证迁移	1.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2.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原户籍所在地残联发出残疾人证迁移通知-原户籍所在地残联上传材料发送至迁入地
23	残联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1.2张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上传材料-居住地受理-户籍地审批、制证-居住地发证
24	残联	残疾人证注销 注销部分残疾类别	注销残疾人证 1、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居住证	申请-上传材料-居住地受理-户籍地审批-注销
			注销部分残疾类别 1.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居住证	申请-上传材料-居住地受理-户籍地审批-户籍地制作新残疾人证
25	残联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1.3张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上传相关材料-居住地受理-居住地残疾评定-居住地公示-户籍地审批、制证-居住地发证

26	残联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 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申请-上传材料-审批通过后传入税务系统
27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河南社会保障卡”公众号系统拍照或者提供电子证照 (358*441)	1. 证件照采集(背景:白色背景墙,穿深色衣服,不佩戴饰品及不戴眼镜,自拍一寸证件照大小的照片,提交照片后系统自动裁剪上传); 2. 进入公众号,社保卡服务→新卡申领→微信、支付宝账号者实名认证并授权(包含人脸识别)→选择参保地下一步进入新卡申领界面; 本人办理→先按第1部拍照→再按第2部进入公众号. 新卡申领界面→选择本人办理→填写本人信息→上传已拍好的证件照片→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邮寄信息填写。未成年人代办(16周岁以下)→先按第1部拍照→再按第2部进入公众号. 新卡申领界面→选未成年办卡人信息填写→上传已拍好的未成年证件照片→户口本照片上传(父母任意一方户口本一页照片和小孩户口本一页照片)→申办信息填写→邮寄信息填写。成年人代办→先按第1部拍照→再按第2部进入公众号. 新卡申领界面→选择成年人代办→填写代办人信息→上传已拍好的证件照片→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邮寄信息填写。
28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启用	1. 社保卡号	1. 进入微信、支付宝账号“河南社会保障卡”公众号,→微信、支付宝账号者实名认证并授权(包含人脸识别)→选择社保卡启用→选择办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及社保卡号→点击启用
29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 社保卡号	1. 进入微信、支付宝账号“河南社会保障卡”公众号,→微信、支付宝账号者实名认证并授权(包含人脸识别)→社保卡服务→遗失补卡→填写基本信息→选择领卡方式→填写邮寄地址→确认支付信息→支付→业务受理成功可查看订单详情→查看物流信息
30	自然资源局	测绘作业证办理	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 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	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31	自然资源局	新设探矿权登记	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 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 勘查实施方案	1. 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 2.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32	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1	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33	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1	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34	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1	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35	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关闭矿山报告</p>	1	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36	自然资源局	新设采矿权登记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p> <p>1. 勘查实施方案</p>	<p>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p> <p>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p> <p>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p> <p>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p> <p>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37	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p> <p>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p> <p>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p> <p>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p> <p>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p> <p>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38	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p> <p>1. 抵押双方关于××（矿山名称）矿业权抵押的告知函； 2.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及缴费凭证； 3. 同意抵押证明（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4. 采矿许可证</p>	<p>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p> <p>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p> <p>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p> <p>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p> <p>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39	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p> <p>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p> <p>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p> <p>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p> <p>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p> <p>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40	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关闭矿山报告</p>	<p>1</p> <p>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41	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p>	<p>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42	自然资源局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p>线上：线上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受理人员接到申请信息后，审核上传材料是否齐全。如若上传资料齐全，立即进行办理；如若上传资料不齐全，填写退件原因并退件</p> <p>线下：可在市民中心二楼北厅自然资源局9.10号窗口现场办理</p>	<p>①收件，（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或大厅申请事项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收件。）  ②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  ③审核，（1. 对于审核通过的，进入决定环节；2.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补正。）  ④决定，（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⑤送达（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43	民政局	结婚登记	<p>一方户籍在河南的，可到省内任意一个县（市、区）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在我省一方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户口簿和身份证件。按照试点要求，一方户簿地在本省（区、市）的，无需提供居住证，可以在本省（区、市）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除应当出具户口簿和身份证件，还应当提交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p>	现场办理。在行政服务大厅对应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44	民政局	离婚登记	一方户籍在河南的，可到省内任意一个县（市、区）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在我省一方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户口簿和身份证件。按照试点要求，一方户簿地在本省（区、市）的，无需提供居住证，可以在本省（区、市）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除应当出具户口簿和身份证件，还应当提交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现场办理。在行政服务大厅对应窗口提交材料办理。
45	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p>1.《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  4.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5.申请人残疾证复印件</p>	<p>（一）受理外地户籍人员申请。当外地户籍残疾人到本地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时，应将申请人身份证号输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查验是否为残疾人，并查看其户籍属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办要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在申请材料收齐后及时录入系统并于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受理窗口。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收到业务属地反馈的办理结果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对于申请人为非持证残疾人，或申请人出具的残疾证在系统查验不到的，或不能提供户籍属地所需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有特殊情况的要通过系统内提供的户籍属地业务联系人沟通解决。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政策的类型及标准由业务属地负责解释。因全国各地补贴对象范围存在差异，在受理异地申请时只需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受理地不负责对补贴资格进行认定或其他形式的审核。</p> <p>（二）审核本地户籍人员异地提出的申请。各乡镇（街道）应每天查看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收到外地推送的申请后，应与其所属村（社区）确认该申请人是否为本地户籍人口，如户籍已迁出，则应将结果反馈受理地，请受理地重新推送。确属本地户籍的，应仔细审核推送的申请材料，查验其是否享受低保，并按规定落实特困供养、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伤保险等政策衔接要求。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核后，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报县级残联组织、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复核审定，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纳入补贴范围，从提交申请当月起计发。在乡镇（街道）初核、残联复核、民政审定过程中任一级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退回申请受理地，并说明具体原因。整个补贴资格认定审核流程应在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p>

46	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p>1.《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  4.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  5.提供申请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复印件；  6.申请人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注销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判决书。</p>	<p>各地按照异地代收代办方式，统一使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受理孤儿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并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认定为孤儿，户籍地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补贴。</p>
47	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居民身份证原件	<p>线下：到淮阳区市民中心二楼税务窗口，受理人员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务端进行开具。  线上：1、个人注册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入纳税记录开具。  2、个人注册登录个人所得税APP，进入纳税记录开具。</p>
48	市场监管局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49	市场监管局	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0	市场监管局	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li> <li>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li> <li>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li> <li>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li> <li>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li> <li>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li> <li>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1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li> <li>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li> <li>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li> </ol>	<p>1、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否则提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标准。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2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li> <li>3、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li> <li>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3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li> <li>2.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li> <li>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li> <li>4.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li> <li>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4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li> <li>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li> <li>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li> <li>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5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li> <li>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li> <li>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6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li> <li>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li> <li>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li> <li>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li> <li>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li> <li>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li> <li>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7	市场监管局	有限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li> <li>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8	市场监管局	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3.变更（备案）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59	市场监管局	有限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li> <li>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li> <li>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60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li> <li>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li> <li>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61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li> <li>◆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li>◆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li> </ul> </li> <li>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li> </ul> </li> <li>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p>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62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63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经营场所证明；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文件。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64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2、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65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1、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2、实行审核合一，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受理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3、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66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1. 有效《营业执照》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3. 法人身份证件4. 制度5. 操作流程6. 布局图	1. 提交材料齐全，告知是否受理，告知对其经营场所核查。2、作出审批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67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1、食品经营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2、食品经营登记证正本、副本	1. 提交材料齐全，告知是否受理。2、作出审批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68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文件，3、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保证食品安全制度，4、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方法材料，5、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 提交材料齐全，告知是否受理，告知对其经营场所核查。2、作出审批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69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1、食品经营许可补办申请书	1. 提交材料齐全，告知是否受理。2、作出审批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70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1、材料齐全，予以受理。2、作出撤销决定，撤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71	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新办	1、食品小作坊申请事项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4、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5、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6、食品安全承诺书 7、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1.提交材料齐全，告知是否受理。2、作出审批决定，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72	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提交材料齐全，告知是否受理。2、作出审批决定，发放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73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74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75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76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登报遗失声明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
77	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登报遗失声明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申请
78	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79	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80	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81	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登报遗失声明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申请
82	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83	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84	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登报遗失声明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申请
85	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登报遗失声明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 2、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申请

86	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87	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登报遗失声明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申请
88	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89	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90	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91	交通局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3.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92	交通局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登报遗失声明 3.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
93	交通局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3.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94	交通局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登报遗失声明 3.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2、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申请
95	交通局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96	交通局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1. 河南省道路营运客车年度审验表 2.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 3. 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4. 行驶证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97	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 车辆报停申请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98	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99	交通局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
100	交通局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登报遗失声明	1、在省市级报纸上登遗失声明2、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申请
101	交通局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1. 河南省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 2. 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3. 行驶证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微信“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注册登录账号: 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办结